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瑩蓉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ng2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39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(共3件電子檔)(0139439A00_ATTCH1.pdf、0139439A00_ATTCH2.odt、013943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4/27



1050001420

有附件